

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京乾法见字（2011）第53号

致：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结律师、蔡娜律师出席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承诺函》，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召集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于2011年6月3日及2011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公告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公告《通知》”）及《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公告《通知》及《提示性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网络投票程序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1年6月21日下午14时30分在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层611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罗涛先生的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此外，公司为股东安排了网络投票时间，即：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2011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均与公告《通知》内容一致，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7,850,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620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2,723,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2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10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126,9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82%。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21日及2011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其相关文件。主要包括：《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鑫都公司与新扬贸易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本公司向中国有色集团借入其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人民币5亿元的公告》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本公司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入其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人民币5亿元人民币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

议案二：《关于蒙古鑫都矿业有限公司与新扬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二”）

议案三：《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事项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告《通知》所列议案进行审议。本次股东大

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公司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表决结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统计数据，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由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议案一：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4,814,912股，同意票84,785,61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5%；

议案二：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4,814,912股，同意票81,557,18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90%；

议案三：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7,850,537股，同意票294,589,40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51%。

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会议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琚存旭

经办律师：刘结

经办律师：蔡娜

2011年6月21日